**新疆农业大学计算机学院2022中央引导地方发展专项-智慧农业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HS-2023Y-263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盖章）：新疆农业大学

联系人：侯文静

联系电话：15026005936

地址：农大东路311号

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学强

联系电话：13364777106

地址：乌鲁木齐市德汇万达广场E2写字楼1802室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11231)

[第一章 项目谈判有关说明 7](#_Toc150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28852)

[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20](#_Toc28466)

[第四章合同范本（仅参考） 27](#_Toc10077)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27517)

[评审标准 47](#_Toc24292)

#

# 新疆农业大学计算机学院2022中央引导地方发展专项-智慧农业项目

#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农业大学计算机学院2022中央引导地方发展专项-智慧农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S-2023Y-263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计算机学院2022中央引导地方发展专项-智慧农业项目

预算金额（元）：490000元

最高限价（元）：49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谈判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农业大学

地 址：农大东路311号

联系方式：侯老师 150260059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德汇万达广场E2写字楼1802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学强

电 话：13364777106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农业大学计算机学院2022中央引导地方发展专项-智慧农业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XJHS-2023Y-263 |
| 3 | 采购内容 | 包含谈判文件、补充答疑文件、采购需求等全部采购及服务内容 |
| 4 | 采购单位名称 | 新疆农业大学 |
| 5 | 采购单位地点 | 农大东路311号 |
| 6 | 采购最高限价 | 490000（大写：肆拾玖万元零角零分）（此金额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8 | 资金来源 | 地方政府债券 |
| 9 | 资金到位情况 | 已到位 |
| 10 | 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供货调试完毕 |
| 11 | 质保期 | 1年 |
| 12 | 报价 | 直接报价（二次或多次报价） |
| 13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4 | 谈判响应保证金 | **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保证金数额：**人民币4900元（大写：肆仟玖佰元零角零分）**收款单位全称：**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0002401040008748**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江路支行**银行行号：**103881000244**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注意事项：**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每个项目须按照分包分别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谈判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jinrong.zcygov.cn/)，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缴纳谈判响应保证金。谈判响应保证金（电子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注：1、供应商无需来我单位开收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保证金电汇凭证即可。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
| 15 |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 供应商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16 | 谈判响应有效期 | 90天 |
| 17 |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
| 18 |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目 |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现场无需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请中标（成交）单位在结果公示后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
| 19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递交地点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12月0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20 | 谈判时间、地点 | 谈判时间：2023年12月0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谈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21 | 评审地点 | 乌鲁木齐市德汇万达广场E2写字楼1802室  |
| 22 | 谈判顺序 | 按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顺序谈判 |
| 23 | 谈判内容 | 谈判小组针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经济标以及供货周期等内容进行谈判。 |
| 24 | 评标办法 |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第一轮根据投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全部技术、采购清单且技术、商务均能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者且可进行下一轮，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否则视为不能履约做否决投标处理。最终轮报价报总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全部技术、采购清单等均能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 25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 |
| 26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完成调试使用，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支付。具体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主。** |
| 2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计取。 |
| 28 | 备注1 |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
| 29 | 备注2 | 1. 供应商所报服务等同或不得低于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 30 | 解释权 |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1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评分办法。 |

#

# 第一章 项目谈判有关说明

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新疆农业大学委托，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一、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XJHS-2023Y-263

二、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计算机学院2022中央引导地方发展专项-智慧农业项目

三、重要说明：

1、建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采购范围：包含谈判文件、补充答疑文件、采购需求等全部采购及服务内容

3、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供货调试完毕。

4、本次的谈判内容为：新疆农业大学计算机学院2022中央引导地方发展专项-智慧农业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竞谈文件）；

四、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五、谈判响应保证金数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条。

六、特别提示

1、招标代理付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一次性付清。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谈判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定义**

3.1 “采购人”为**新疆农业大学**

**3.2** “合格供应商”、“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系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了谈判文件、提交了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代理机构”为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3.5**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货物供应、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谈判费用**

**4.1** 无论本次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的内容，谈判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谈判说明；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技术规格要求；

5.1.4 合同条款；

5.1.5 特殊条款；

**5.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曰。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开标时间24小时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代理公司将于开标前2天在本次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布，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2天的，应顺延投标截至时间。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把《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文件补充》中写明。

**7.4** 对于供应商澄清要求有必要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采购机构均将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布。请各供应商注意！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9、谈判及报价语言**

**9.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或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9.2**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和顺序响应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详细如下：**

10.1.1报价函；

10.1.2报价一览表；

10.1.3经济标报价明细▲；

10.1.4商务条款偏离表；

10.1.5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0.1.6法人营业执照函；

10.1.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0.1.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9供应商证明谈判资格合格的相关证件证明的复印件▲；

10.1.10响应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10.1.10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10.1.11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1.12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1.13无不良信用行为信息承诺书；

10.1.14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0.1.16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10.1.17供应商认为有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备注：10.1.1至10.1.17属于评审内容，请认真编写！**

**11、报价：**

11.1 **响应总报价超最高限价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审阶段。**

11.2供应商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如综合单价和总价不符，以综合单价累计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1.3供应商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11.4响应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费用；

（3）供应商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报价。

11.5供应商应对采购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11.6响应报价单位为元，货币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11.7供应商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生产的、已经进口货物，其货物的报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12、报价货币**

**12.1**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3、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一旦成交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细如下：

13.1.1 供应商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内页、资质证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13.1.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近3个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法人代表授权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近3个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

13.1.3 2023年的《财务报表》（2023年6月后成立的新公司可不提供）；

13.1.4 最近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银行缴纳凭证无效）；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3.1.5最近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提供银行划款凭证）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3.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3.1.7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3.1.8有效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用填写）

13.1.9“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13.1.10其他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出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证明资料。

**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4、供应商应逐条详细阅读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5、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谈判响应文件从实质谈判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6、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现场无需递交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公示完之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说明：上传证件、证书等资料须是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7、谈判响应保证金**

**17.1**谈判响应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条。

**17.2**谈判响应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因供应商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7.3**谈判响应保证金须以单位名义缴纳，未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给原缴纳单位。谈判响应保证金应于谈判时间前存入指定账户（开户信息：见【须知前附表】）。对未按要求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予以拒绝。

**17.4**谈判响应保证金可以用支票、银行电汇、网银形式的方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17.5** 《成交通知书》发出5日内，采购方向未成交方发出《未成交通知书》并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

**17.6** 在采购方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7.7**发生以下情况，谈判响应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7.7.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7.7.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7.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7.7.5成交人未能做到：

17.7.5.1按本章第28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5.2按本章第34条交付成交服务费。

17.7.6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

**18、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正本、副本等字样，密封袋须加盖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并应确保密封完好。**（现场无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公示完之后需提供，具体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

**19、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

**19.2** 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时间递交将不予接受。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供应商可以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在谈判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通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20.2**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本章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

**20.3**谈判开始后不得随意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20.4**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开始起至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否则代理机构将没收谈判响应保证金，作为对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违约赔偿金。

**20.5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0.5.1**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0.5.2**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0.5.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5.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报价的实质内容。

**20.5.5** 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对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 五、谈判

**21、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1.2**谈判会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在开启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谈判响应文件**。

1. **谈判小组**

**22.1**项目谈判小组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成。

**22.2**谈判开始时，谈判小组对各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全面审查，并确认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或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只有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才能被采购人接受。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意见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无效报价的确定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发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

**22.3**谈判小组将与进入谈判的供应商依照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顺序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

**22.4**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谈判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供应商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供应商盖章，并将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谈判时间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具体谈判情况确定。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调整，但将告知每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在每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能会对谈判文件中有关内容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谈判小组将会在下一轮谈判前及供应商提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调整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3.谈判原则**

由谈判小组结合谈判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推荐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3.1**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中应对产品技术参数及产品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

**23.2**供应商应有能力保证项目的实施。

**23.3最终报价**

**23.4**在谈判小组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报价及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

## 六、成交

**24.成交通知书**

**24.1**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成交通知**

**25.1**成交公示期：成交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25.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结果，在报价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5.3**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谈判结果及时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26.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出任何解释。

**27.付款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 七、合同签订

**28、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和成交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28.2**成交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须经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28.3**采购人如遇成交人违约，可从候选成交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并签订经济合同。

**28.4** 合同的定制由采购人、成交人、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公平均等，由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8.5** 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采购人、成交人双方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29、合同组成**

**29.1** 以下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9.1.1 专用合同

29.1.2 合同条款

29.1.3 成交通知书

29.1.4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

29.1.5 其它文件

**30、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的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 八、特别提示

**31、**供应商应认真研读谈判文件，充分考虑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32、**如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用，供应商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 九、其他事项

**33、成交服务费**

**33.1** 按照协商结果，成交单位须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即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33.2**成交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解释权属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质疑的提出**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①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②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③提起质疑的日期；

④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

②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③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④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附表一**

**质 疑 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认为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有几个内容损害了我公司的权益，现以书面原件形式提出质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提出以下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的事实和理由：

1、 (事宜经过) ；2、 (事宜经过) ；……

我们认为，以上几项，违背了政府采购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中第1项违背《 法》第条的“”规定，第2项违背《 法》第条的规定，请予审查纠正为盼。

 质疑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地址：联系电话：

 邮编：传真：

 日期：

注：质疑人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明确的请求和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

**附表二**

**质疑内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一、质疑事项1：**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二、质疑事项2：**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 **三、同上** |

**质疑人（盖公章）：**

**法定发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出具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 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无人作业智能农机1台

产品规格表

|  |  |  |  |
| --- | --- | --- | --- |
| 整机外廓尺寸(长×宽×高及部位) | mm | 5360×2120×3200 (空滤器顶部) |  |
| 最小离地间隙及部位 | mm | 450（前桥底部） |  |
| 最小使用质量 | kg | 5800 |  |
| 标准配重(前/后) | kg | 540/480 |  |
| 最小使用比质量 | kg/kW | 56.31 |  |
| 发动机型号 | / | SC4H140.3G3 |  |
| 发动机结构型式 | / | 立式、直列、四冲程 |  |
| 发动机生产厂 | / |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  |
| 发动机进气方式 | / | 增压中冷 |  |
| 发动机标定功率 | kW | 103 |  |

|  |  |  |  |
| --- | --- | --- | --- |
| 发动机额定净功率 | kW | 103 |  |
| 发动机标定转速 | r/min | 2300 |  |
| 变速箱（器）型式 | / | ☑液压机械无级变速(HMT) |  |
| 轮胎型号(前轮/后轮) | / | 14.9-28/18.4-38 |  |
| 轮胎数量(前轮/后轮) | 个 | 2/2 |  |
| 液压悬挂系统型式 | / | 分置式 |  |
| 悬挂装置型式 | / | 后置三点悬挂 |  |
| 悬挂装置类别 | / | 3类 |  |

|  |  |  |  |
| --- | --- | --- | --- |
| 液压输出组数 | / | 多路阀3组 |  |
| 动力输出轴标准转速 | r/min | 760/850 |  |
| 智能驾驶模块 |  | 整机配置L4级别智能驾驶系统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
| --- | --- | --- | --- |
| 1 | 智能无人驾驶拖拉机 | 1台 | 整车指标1、拖拉机车辆配备豪华驾驶室；2、可实现无级调速；CVT变速箱 3、拖拉机采用燃油动力，马力段≥140马力；4、可实现四驱驾驶5、具有不少于3路的电控液压输出。6、发动机功率储备不低于20%7、三点悬架为电控液压。无人驾驶指标1、可实现遥控驾驶2、能够实现从停放点自动驶出与驶入（泊车入位）。3、能够实现从停放点到作业区域、从作业区域到停放点等特定路段的自动驾驶。4、能够实现规整田块区域内的自动驾驶作业。5、能够根据作业地块形状、作业过程要求、农具使用要求、农机具尺寸、作业幅宽等参数智能规划作业轨迹。6、能够沿作业轨迹循迹行驶。7、能够保持设定速度行驶。8、能够对农具进行协同控制，根据作业要求实现自动液压输出。9、具有障碍物检测功能，在保证安全距离的情况下自动停车。10、能够实现半圆形、梨形、鱼尾形等方式的自动调头。11、能够对农机的自身车况及系统功能模块进行实时监测，在发现故障时能够实现紧急停车并发出报警信号。12、根据用户需求，可实时回传农机、农田及农作物的各类信息。13、可实现±2.5cm的高精定位 |

# 合同范本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谈判项目编号：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 1、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响应总报价，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需求，质保期达到。

2．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报价 | 小写：（元）大写： |
| 供货期 |  |
| 质保期 |  |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备注 |  |

注：1..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经济标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品牌及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供应商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单价必须包括货物报价（含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管、搬运、验收、拆装、备品备件、售后服务、质检、检验、等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4、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需求要求 | 采购需求响应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供应商采购需求响应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 5、供应商资格声明

 ：（采购单位名称）

关于贵方发出的项目谈判文件，本报价方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响应文件中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本报价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证明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 6、法人营业执照函

 ：（采购单位名称）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法定代表人。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期限： 年 月日至年 月日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日期： 年 月 日

# 9、供应商证明谈判资格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下列要求提交资格文件：**

1、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内页、资质证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2023年6月后成立的新公司可不提供）；

4、最近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银行缴纳凭证无效）；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最近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8、有效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10、其他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出的资格证明文件；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谈判文件内容中要求材料和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件按上述格式填写）

9.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 ，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 ） ，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10、谈判响应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谈判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

##

## **1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所投内容/分包：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服务地点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后附2020年1月至今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工程完工证明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3、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名称）公开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采购方、代理机构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无不良信用行为信息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近年没有发生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托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或事实，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采购单位名称）及（项目、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标段名称）的谈判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标段名称）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编制本谈判文件时，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准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如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的，将无条件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谈判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17、供应商认为有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 评审标准

附表1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N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财务会计制度&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社会保障资金&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2 |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 3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  |  |
| 4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N |
| **符合性审查** | 1 |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最高限价，是否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 |  |  |  |  |
| 2 | 是否提供响应书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  |
| 3 |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是否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  |
| 4 |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  |
| 5 | 响应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  |  |
| 6 | 谈判响应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供应商一致，谈判响应保证金金额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
| 7 | 响应文件的供货期、质保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  |  |  |  |
| 8 |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  |  |  |
| 9 |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10 |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 11 | 是否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12 | 是否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提供相应的承诺书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备注：如果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谈判小组将认定整个谈判响应文件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